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青城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美芝

被告 許靜美

徐聰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亞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為判決主文應補充第二項：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事實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宣示判決在案，而本件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，本件判決被告等人為共同給付，就駁回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部分，已於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四、(六)項次下載明，本院前揭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之諭知，顯屬脫漏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